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05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号)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优优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呈和科技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8 号文《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呈和科技本次发行股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呈和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4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41,946,754.56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507,387,677.44 元。已由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38,569.34 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295,862.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1,130,637.25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

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330,000,000.00	6,798,336.4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167,387,677.44	473,389.9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10,000,000.00	2,015,093.14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702970994737	0.00	21,843,817.73
合计			507,387,677.44	31,130,637.25

（三）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07,387,677.44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54,463,745.98
减：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1,879,301.88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500.00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684,3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4,407,462.9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2,215,889.35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055,000,000.00
加：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45,000,000.00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468,669.13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370,250.15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8,784,240.73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31,130,637.2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228.05	41,000.00	22.95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45,228.05	45,000.00	22.95

2、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68.4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94.34
2	审计、验资费	839.62
3	律师费用	752.68
4	上市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1.79
合计		1,968.43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46,747,220.22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3,295,862.66 元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事项，顺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原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1,879,301.88 元超募资金支付上述技改项目部分投资款。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57.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1 年：		6,47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 1-9 月：		4,179.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000.00	41,000.00	5,469.32	41,000.00	41,000.00	5,469.32	35,530.68
2	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45,000.00	9,469.32	45,000.00	45,000.00	9,469.32	35,530.68
1	超募资金	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3,329.59	1,187.93	不适用	3,329.59	1,187.93	2,141.66
超募资金小计				3,329.59	1,187.93		3,329.59	1,187.93	2,141.66
合计			45,000.00	48,329.59	10,657.25	45,000.00	48,329.59	10,657.25	37,672.34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 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2）	-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3）	-	-	-	不适用（注 3）
3	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4）	-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注 1：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处于建设阶段，故暂不适用产能利用率；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无产能指标，故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 2：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于效益核算。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未披露项目投产后承诺效益，目前该项目尚未结项，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承诺收益，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4：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未承诺收益，且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提供财务管理咨询,出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志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7041148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沈优优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1-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901204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8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